

乙方（全称）：北京山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京伟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泥洼村

联系电话：010-61735032

承包方：北京山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余琪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10层1单元1001

联系电话：010-801010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承包方承包孟祖河（京密引水渠至顺沙路段）河道生态多样性提升项目施工工程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孟祖河（京密引水渠至顺沙路段）河道生态多样性提升项目 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具体以发包方指定为准。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

1.4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应达到国家、北京市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5 工期:

开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最终以发包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 (发包方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的, 相应调整);

工期共计【365】天。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安排工程施工时间, 如工程的进度出现拖延, 承包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有关本工程的进度或竣工出现拖延的原因, 未经发包方书面承认, 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 为持续扩大昌平区生态空间容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增强百善镇人民群众幸福感, 确保孟祖河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并为下游河道温榆河断面水质提供保障, 通过本项目实施, 提升孟祖河(京密引水渠至顺沙路桥段)河道生态多样性, 梳理现状岸坡, 改造河滨生态缓冲带, 引入本土水生植物 12 种, 增加河道内水生植物的多样性, 引入本土水生动物 4 种, 完善河道生态系统, 保障孟祖河入温榆河断面主要水质达到或优于Ⅳ类。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估总价款¥11587863.01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壹佰伍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零壹分),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价款不得调整。

因发包方设计变更或施工要求变更, 产生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工程, 由承包方根据增加工程量情况进行报价, 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一并结算, 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款项均不纳入结算范围。

3.2 双方的结算价款包含承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包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采购费、运输费、施工费、人工费、临

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费、施工人员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约定的合同价款外，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工程完工，应由发包方进行验收并确认工程量，由发包方在承包方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确认单、用工使用量确认单等）上签字/盖章，经发包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4 支付方式

3.4.1 自承包方进场开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30】%的预付款；

3.4.2 完成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最高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80%。

3.4.3 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工程价款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做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4.4 以上拨付进度均需财政资金到位后履行相应程序。发包方付款时，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等额、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约定

4.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如发包方对设备、材料质量、标号等有明确要求的，应符合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对其供应的设备、材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负责将其运送至施工地或发包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由此发生的运费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应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本项目要求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附带厂商证明、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等全套质量证明材料。

4.2 因承包方提供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并对所供设备、材料进行修复及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严格进行质量管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查制度，配备专人负责质量检查工作，接受发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工程进行整改或者返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3 本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返工后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视为工程竣工。

5.4 验收以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关于本工程施工技术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检验及验收标准为依据（应以较高者为准），承包方须保证全部工程均通过发包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門验收。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经整理归档的工程全部验收资料，并归还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图纸等全部资料。

第六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开工前【7】天，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施工条件，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施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并随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7.3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

何责任,由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

包方与施工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应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不承担任

劳动关系,并承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承

7.2 承包方保证所指派的全部施工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与承包方建立

工人员相应执业资格逐人核验并留存名单。

与工程的施工人员也均取得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经验。施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验真伪,将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所有参

本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签约时核验资质证书原件并通过全国

7.1 承包方承诺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承包方须具备与

第七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从应付承包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6.7 承包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

书的工作人员,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

6.6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包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

求的,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6.5 发包方有权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发包方要

师,报送内容需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驻项目工地代表共同确认后生效。

6.4 当发生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隐蔽验收等时,施工方应报送监理工程师

签字:_____。

6.3 发包方指定项目监理工程师为赵玉成,电话:17648270331,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话:17301129912, 签字:_____。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

6.2 发包方指派丁树桐为发包方驻项目工地代表,联系电

7.4 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7.5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机器设备及工具、零配件、劳动保护器具等。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以及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立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发包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将设备、施工材料等存放在指定地点,做到设备、材料堆放整齐、规范,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及清洁、整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扰民纠纷,承包方自行解决,保证正常工期不受影响。

7.7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物品的保护工作,并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前述物品毁损、丢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8 开工前,承包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施工人员伤亡伤害保险及建设工程一切责任险。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7.9 承包方指派 肖策 为承包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13108219850723583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52000;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2201327825;联系电话: 010-80101033, 签字 。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承包方项目经理签署的文件等对承包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承包方项目经理请假或发生变更的,承包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撤换新的承包方项目经理。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

- 8.1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8.2 乙方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并配备劳资专管员，开户及用工资料报甲方备查。

- 8.3 乙方发生欠薪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清代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 8.4 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8.5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进度款拨付与结算审查条件。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和解除

- 9.1 因不可归责于发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向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10】%的违约金，直至工程完工或合同解除。
- 9.2 如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发承包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情况进行结算，应付结算款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另行发承包增加的费用及甲方损失赔偿款。

- (1) 发承包方第【3】次验收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 (2) 逾期竣工超过【5】天或未经发承包方同意擅自停工超过【5】天的；
- (3)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不完全具备或丧失具备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文件的；
- (4) 承包方采用不符合图纸、国家、北京市设计规范或发承包方要求的设备、材料施工的；

- (5)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

- (6) 未经发承包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8.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因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存在质量瑕疵，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期为【2】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更长保修期的以管理条例规定为准。工程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承包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到场维修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 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设计变更部分发包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2.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附件：孟祖河（京密引水渠至顺沙路段）河道生态多样性提升项目 工程报
价单/工程实施方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伟沈 印京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杨林川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
泥洼村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1号院
1号楼10层1单元1001

电话：010-61739324
电话：010-80101033
传真：/
传真：010-80101033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50181360000001183
账号：11050181360000001183
日期：2026年09月16日
日期：2026年09月16日